

证券代码：834506

证券简称：ST 雷蒙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蒙德”），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 C 区雁密路 9-1 号。

陈双聘，男，1963 年 8 月出生，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违规担保、股权质押、冻结事项未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作为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蒙德）的名义债务人向他人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债务由雷蒙德实际承担，陈双聘有义务将债权人交付的借款全部交由雷蒙德使用。雷蒙德按照上述借款合同共获得借款 2,000 万元，后上述借款均被陈双聘实际占用并使用，构成资金占用。

2014 年 7 月，雷蒙德向他人借款 2,000 万元，陈双聘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上述借款被陈双聘实际占用并使用构成资金占用。

二、信息披露违规

2017 年 8 月，雷蒙德与他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2,100 万元，用于偿还前述借款本金。雷蒙德未就上述重大借款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补充披露公告中未真实反映借款用途，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三、违规担保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雷蒙德为陈双聘个人借款合计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后借款人与雷蒙德及其他主体就上述借款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陈双聘、雷蒙德及其他主体尚欠借款人 800 万元。经法院判决，陈双聘、雷蒙德及其他主体向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四、股权质押、冻结事项未披露

2017 年 12 月 1 日，陈双聘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有雷蒙德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11%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2018 年 1 月 9 日，雷蒙德补充披露该司法冻结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18 年 3 月 15 日，陈双聘被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有雷蒙德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67%。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2018 年 6 月 1 日，雷蒙德补充披露该司法冻结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雷蒙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第4.1.2条及第4.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规则指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陈双聘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违反了《业务规则（试行）》第4.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雷蒙德、陈双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雷蒙德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

今后，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12号）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20年2月6日